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壹、總則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考核政策推行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作為決策、擬定計畫之參據，並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施政之參考。

三、本方案依據下列原則訂定：

(一)依照「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之規定。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三)將公務統計內容及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更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四、本局所辦理之公務凡可以數據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與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依各該主管業務範圍分別擬定，並依業務性質制定「澎湖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或修訂時亦同。

六、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示，係指本局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其範圍包含經由業務登記所得之統計，上級政府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統計，以及為顯示整體施政績效，應納入之統計。

七、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八、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九、本局各單位如將所辦公務之過程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本局各單位如依有關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查報單位所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報表，查報單位報送彙報單位後，由彙報單位依規定期限報送。

參、統計區域

十二、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以澎湖縣行政區域為範圍，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別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本方案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四、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者，係依照「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之小類名稱；稱綱者，謂其細類之名稱；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目、欄以各該業務法規內所規定之項目為限。

伍、統計單位

十五、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六、本局辦理公務統計所用計量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金額以本國貨幣表示為主。

十七、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八、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與數據資料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際業務狀況可以登記卡(單)代替。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整理表得視需要訂定。

(三)報告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十九、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表之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製機關、表號及單位。

(二)表之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三)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本方案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編號方式為原則，其中第一段為「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為權責機關層級(1 為中央政府機關，2 為市政府機關，3 為區公所或相當層級機關)。

二十一、公務統計登記冊及整理表，由本局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定。

二十二、公務統計報表用紙規格，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市府主計處公告之規格為準，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得以電腦報表紙替代之。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三、本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上；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質者，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二十四、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載說明，留供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二十五、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並按順序編號。登記之資料如為屬品質性者應予編號，再以彙整統計，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錄量值。

二十六、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由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七、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檔案得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二十八、公務統計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彙報二步驟，查報單位應按期辦理業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逐級會(核)章後，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局報告表，經逐級會(核)章，陳局長核閱後，遞送財政部統計處與賦稅業務及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本局各單位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二)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三)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四)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下列三類：

(一)秘密類：除因統計上之目的供政府機關之需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三十一、凡屬公務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三十二、秘密類統計資料須經所在機關首長及本府主計處核可後，始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三、提供統計資料時，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除秘密類得依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外，公開類及公告類應盡量提供各方參考應用。

玖、權責分工

三十四、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係依照財政部統計處及本府規定訂定，並視公務實際需要由本局會計室會同各業務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五、公務統計資料之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有關單位經辦人員常川紀錄，按期過錄、彙集、整理，依照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單位主管指定所屬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三十七、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澎湖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壹拾、聯繫方法

三十八、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業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三十九、前項辦理統計人員名冊，應送本局會計室，辦理統計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十、　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主辦統計人員，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報請本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一、本局統計人員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各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二、本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室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室審核後使用。

四十三、本局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該機關統(會)計單位。

四十四、本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程序仍應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會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共同商訂之。

壹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五、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本局統計工作。

四十六、內部統計稽核及復查之對象如下：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二)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四十七、內部統計稽核及復查之對象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公務統計檔案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本局公務統計報表應按期編報，不得積延，並應將報表編送情形予以登記，備供查考。

四十九、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應考核公務統計辦理成績之優劣，對有關承辦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獎懲。

壹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本局公務統計報告應依下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之。

(一)對內報告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

(二)對外報告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

五十一、統計報告起訖時期，除因特殊需要另有規定外，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 1 日開始；季報自每年 1、4、7、10 各月 1 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 1、7 各月 1 日開始；年報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均以各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規定辦理。

五十二、統計報告之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壹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三、本局各單位之統計資料應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作為業務或決策參考。

五十四、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本局作為擬定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五十五、本局各單位之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季節性及社會經濟情勢等因素深入分析其異動原因，提供決策參考。

五十六、本局遇有重大變革，對變革措施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俾供政策評估比較參據。

五十七、本局各單位辦理統計分析撰寫書面報告，提供有關人員參閱應用時，分析報告可分為兩類:

(一)技術性研究分析報告—提供業務人員、統計人員、學術機構等研究使用，其綱要如下:

1.研究結果摘要；將研究之主要發現予以摘要說明。

2.研究目的:研究之目的及各種研究假設。

3.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抽樣方法。

4.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統計圖表，為技術性報告的最主要部分。

5.結論與建議:研究結果之摘要，並說明其限制，從研究結果對研究問題做一策略性的建議。

6.附錄:凡未列入研究結果報告主要部分之有關資料，例如附表、有關的統計公式、技術性說明、測量方法的詳細說明及參考文獻等。

(二)非技術性研究分析報告—提供局長、單位主管等決策人員參閱使用，其綱要如下:

1.分析發現及其意義:主要在說明分析發現及其決策上之意義。

2.結論與建議:根據研究分析結果對研究問題做決策性之建議。

3.分析目的:說明分析的目的所在。

4.分析方法: 非技術性的說明研究分析所使用方法，避免技術性術語。

5.分析結果:為分析報告之主要部分，敘述應清晰簡明，避免技術性用語。

6.附錄:有關分析方法與結果比較詳細之資料，例如統計結果、研究計畫書等

壹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五十八、本局公務統計資料，由本局會計室建立統計檔案或統記資料庫集中保管，以備提供查詢參考。

五十九、本局公務統計資料之提供與發布，應由本局會計室統一辦理，或由各單位提供資料加會本局會計室覆核無誤後為之，以免分歧。

六十、本局公務統計資料，如因統計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對已發布之資料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修正原因。其定期或不定期印行之公務統計書刊，印妥後若有錯誤，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六十一、本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 1 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應保存 5 年，其已屆滿規定保存年限，或經錄入資訊系統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簽報局長之核准，得以銷燬。

六十二、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縮影存檔之表冊，其保存年限自不違背前條規定之原則下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壹拾伍、附則

六十三、本方案(含附錄)由本局會計室簽陳局長後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定，以本局函分行實施，方案條文及報表程式增刪修正時亦同；至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修正，簽陳局長核定並陳報澎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4個工作日內編報	表　　號	20903-01-01-2

澎湖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簡報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稅目別	本月實徵數		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本年度	以前年度	
總　　計			
一、稅　捐　收　入			
1. 地　價　稅			
2. 田　　賦			
3. 土 地 增 值 稅			
4. 房　屋　稅			
5. 使 用 牌 照 稅			
6. 契　　稅			
7. 印　花　稅			
8. 娛　樂　稅			
9. 特別及臨時稅課			
(1)特別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礦石開採			
(2)臨時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10. 教　育　捐			
(1)房 屋 稅 附 徵			
(2)娛 樂 稅 附 徵			
(3)契　稅　附　徵			
二、罰　　鍰			
1. 財　務　罰　鍰			
2. 罰　金　罰　鍰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AA40CP1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Email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簡報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各稅目別按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月實徵數：即本月「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各項稅捐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屬本年度稅款之退稅數。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四)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月辦理退稅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CP1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Email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12月份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01-02-2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本月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稅目別	本月實徵數			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本月實徵淨額	本月實徵淨額占本月分配預算數百分比		本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月比較	
	合計 (1)	本年度	以前年度	(2)	(3)=(1)－(2)	本月分配預算數(4)	% (3)/(4)*100	上年同月實徵淨額(5)	增減% [(3)-(5)]/(5)*100
總　　計									
一、稅　捐　收　入									
1. 地　價　稅									
2. 田　　賦									
3. 土地增值稅									
4. 房　屋　稅									
5. 使用牌照稅									
6. 契　　稅									
7. 印　花　稅									
8. 娛　樂　稅									
9. 特別及臨時稅課									
(1)特別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礦石開採									
(2)臨時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10. 教　育　捐									
(1)房屋稅附徵									
(2)娛樂稅附徵									
(3)契稅附徵									
二、罰　　鍰									
1. 財務罰鍰									
2. 罰金罰鍰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本月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本月實徵淨額與分配預算數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本月實徵淨額」、「本月實徵淨額占本月分配預算數百分比」、「本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月比較」分類。

(二)本月實徵數按本年度、以前年度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月實徵數：即本月「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各項稅捐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屬本年度稅款之退稅數。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四)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月辦理退稅數。

(五)本月實徵淨額：即「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六)本月實徵淨額占本月分配預算數百分比：

1.本月分配預算數：指法定預算按月分配數。

2. % =(3)/(4)*100

(七)本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月比較：增減% =[(3)-(5)]/(5)*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12月份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01-03-2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稅目別	累計實徵數			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2)	累計實徵淨額 (3)=(1)－(2)	累計實徵淨額占全年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實徵淨額占同期分配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期比較	
	合計 (1)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全年預算數 (4)	% (3)/(4)*100	同期分配預算數 (5)	% (3)/(5)*100	上年同期實徵淨額 (6)	增減% [(3)-(6)]/(6)*100
總　　計											
一、稅　捐　收　入											
1. 地　價　稅											
2. 田　　賦											
3. 土地增值稅											
4. 房　屋　稅											
5. 使用牌照稅											
6. 契　　稅											
7. 印　花　稅											
8. 娛　樂　稅											
9. 特別及臨時稅課											
(1)特別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礦石開採											
(2)臨時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10. 教　育　捐											
(1)房屋稅附徵											
(2)娛樂稅附徵											
(3)契稅附徵											
二、罰　鍰											
1. 財務罰鍰											
2. 罰金罰鍰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累計實徵數、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累計實徵淨額、全年預算數與同期分配預算數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年度截至本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累計實徵數」、「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累計實徵淨額」、「累計實徵淨額占全年預算數百分比」、「累計實徵淨額占同期分配預算數百分比」、「累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期比較」分類。

(二)累計實徵數按本年度、以前年度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累計實徵數：即截至本月止之「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各項稅捐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屬本年度稅款之退稅數。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四)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年度辦理退稅數。

(五)累計實徵淨額：即「累計實徵數」－「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六)累計實徵淨額占全年預算數百分比：

1.全年預算數：係經核定之預計徵收數。

2.% =(3)/(4)*100

(七)累計實徵淨額占同期分配預算數百分比：

1.同期分配預算數：指法定預算累計至當月分配數。

2.% =(3)/(5)*100

(八)累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 =[(3)-(6)]/(6)*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秘　密　類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12月份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01-04-2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說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單位：%

稅目別	增減原因分析					
	增減%	較同期累計分配預算數	增減%	較上年同月實徵淨額	增減%	較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淨額
地價稅						
田賦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教育捐						

資料來源：由會計室依據徵課會計資料及業務單位提供之分析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另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說明」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及本年度截至本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各稅目別按同期累計分配預算、上年同月實徵淨額及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淨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同期分配預算數：指法定預算累計至當月分配數。
　(二)上年同月實徵淨額：指上年同月實徵淨額於當月徵起之稅款。
　(三)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淨額：指上年同期實徵淨額於當期徵起之稅款。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會計室依據徵課會計資料及業務單位提供之分析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另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報	每年地價稅徵期結束後20日內編報	表號	20903-02-01-2

開徵日期：　年　月　日

累進起點地價：　　元

澎湖縣地價稅查定

開徵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筆;公頃;新臺幣元

區分			戶數	筆數	課稅面積	課稅地價	地價稅額
稅地種類分析	總計						
	公有	合計					
		一般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					
		工礦業等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私有	合計					
		一般土地 小計					
		一般土地 第一級					
		一般土地 第二級					
		一般土地 第三級					
		一般土地 第四級					
		一般土地 第五級					
		一般土地 第六級					
		自用住宅用地 都市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 非都市土地					
		工礦業等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加徵空地稅用地						
	免稅土地						
	小額免稅						

區分			合計	騎樓地全免	騎樓地減免	巷道用地全免	巷道用地減免	一般用地全免	一般用地減免
減免稅地概況	合計	筆數							
		面積							
		地價							
	公有	筆數							
		面積							
		地價							
	私有	筆數							
		面積							
		地價							

項目			宗地筆數	持分總筆數	面積	地價
稅源概況	合計					
	課徵地價稅土地					
	課徵田賦土地	田地目				
		非田地目				
備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LND383P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6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電作(資訊)課，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地價稅查定」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課徵地價稅之公有私有土地、加徵空地稅土地、免稅土地及各類減免稅地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地價稅開徵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戶數、筆數、課稅面積、課稅地價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戶數：指應課地價稅之戶數。
　(二)筆數：指應課地價稅之全部持分土地筆數。
　(三)課稅面積：指已規定地價土地應課地價稅之全部土地面積。
　(四)課稅地價：指已規定地價土地應課地價稅之地價總額。
　(五)地價稅額：指依課稅地價種類及其規定稅率所計算應課徵之地價稅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LND383P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6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電作(資訊)課，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年　　報	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 1次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表　　號	20903-02-02-2

開徵日期 ：　　年　月　日

徵期結束 ：　　年　月　日

滯納期滿 ：　　年　月　日

澎湖縣地價稅徵績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 ： 件；新臺幣元

公　私	查定數						徵收情形		滯欠情形		徵績	
有	原查定數 A		徵期或滯納期增減數 B		調整後查定數 C=A+B		徵起數 D		未徵起數 E = C-D		F = D/C(%)	
別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合計												
公有												
私有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LND384P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電作（資訊）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地價稅徵績」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計徵地價稅之徵起數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徵收期間徵起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查定數、徵收情形、滯欠情形及徵績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原查定數：指開徵日之查定數。
　(二)徵期或滯納期增減數：指徵期內或滯納期滿更正註銷之查定數。
　(三)徵起數：指繳納之數。(徵起數包括本年度補查以前年度稅額，但不包括以前年度查定於本年度內徵起之舊欠稅額。)
　(四)徵績：指徵起數占查定數合計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LND384P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電作（資訊）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4個工作日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03-2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徵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　別		移轉筆數	移轉面積	土地漲價總數額	查定稅額	應納稅額
總　計						
自用住宅用地						
一般用地	小計					
	20%					
	30%					
	40%					
	其他					
免稅地	小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無漲價數					
	私有土地依法免徵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徵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筆數、面積、土地漲價總數額、查定稅額、應納稅額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漲價總數＝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三)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四)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扣除抵增繳地價稅額及減徵稅額後應行徵課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編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年度終了次年2月底以前編報	表　　號	20903-02-04-2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稅源

(1)按稅率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筆數	面積 (m^2)	移轉現值總額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改良土地費用	土地漲價總數額	查定稅額	抵繳增繳地價稅	重劃減徵	徵收減徵	其他減徵	長期持有減徵	應納稅額
總計														
更正數														
合計														
自用住宅用地														
一般用地	小計													
	20%													
	30%													
	40%													
	其他													
免稅地	小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無漲價數													
	私有土地依法免徵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報	年度終了次年2月底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04-2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稅源
(2)按移轉原因別(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筆數	面積 (m^2)	移轉現值總額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改良土地費用	土地漲價總數額	查定稅額	抵繳增繳地價稅	重劃減徵	徵收減徵	其他減徵	長期持有減徵	應納稅額
總計													
更正數													
合計													
合併													
買賣													
贈與													
交換													
典權													
分割													
法院拍賣													
徵收減徵40%													
徵收減徵70%													
照價收買													
公有移轉													
政府受贈													
政府贈與													
配偶贈與													
社福受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報	年度終了次年2月底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04-2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稅源
(2)按移轉原因別(續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筆數	面積 (m^2)	移轉現值總額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改良土地費用	土地漲價總數額	查定稅額	抵繳增繳地價稅	重劃減徵	徵收減徵	其他減徵	長期持有減徵	應納稅額
領抵價地													
農地買賣													
農地贈與													
農地交換													
農地分割													
農地法拍													
最低稅率													
追繳稅款													
一般重購													
遺贈													
分期繳納													
記存													
抵繳稅款													
水源減20													
水源減30													
水源減50													
水源免稅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報	年度終了次年2月底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04-2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稅源
(2)按移轉原因別(續3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筆數	面積 (m^2)	移轉現值總額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改良土地費用	土地漲價總數額	查定稅額	抵繳增繳地價稅	重劃減徵	徵收減徵	其他減徵	長期持有減徵	應納稅額
信託取得													
判決移轉													
判決分割													
私校受贈													
徵收全免													
協議價購													
農地合併													
公設移轉													
信託移轉													
金融合併													
賸財不課													
都市更新													
都更減徵													
一般賸財													
信託歸屬													
都更記存													
視為農地													
原有不課(公同共有)													
水利不課													
其他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編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稅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筆數、面積、移轉現值總額、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改良土地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查定稅額、抵繳增繳地價稅、重劃減徵、其他減徵、應納稅額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二)移轉現值總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土地現值。

(三)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1.原規定地價：指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稱之，原規定地價係指民國53年規定之地價；其在民國53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民國53年以後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

2.前次移轉現值：指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以其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時之現值稱之。如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四)改良土地費用：指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全部費用，其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五)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漲價總數＝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六)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七)抵繳增繳地價稅：指土地所有權人在其持有土地期間，經重新規定地價者，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份准予其抵繳應納增值稅。

(八)重劃減徵：指規定地價後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之稅額部份。

(九)其他減徵：包括區段徵收土地，以抵價地補償地價，再領回抵償地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徵，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減徵等。

(十)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增繳地價稅額及減徵稅額後應行徵課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編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每年度開徵後30日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05-2

澎湖縣房屋稅查定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件)；平方公尺 ； 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別	應稅				免稅		
		戶（件）數	本稅	面積	現值	戶（件）數	面積	現值
合　　計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非自住用							
非住家	營業用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非住家非營業用							
住家減半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							
	非自住用減半							
非住家減半	營業用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備　　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房屋稅查定」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供住家用、非住家用房屋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非自住用、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非住家非營業用、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非自住用減半、營業用減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指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二)非自住用：指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三)營業用：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指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五)非住家非營業用：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六)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指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七)非自住用減半：指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八)營業用減半：指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九)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指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十)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十一) 戶（件）數指繳款書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就所經管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建立主檔。

(二)基本稅籍資料變動部分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按期編造各項異動通報清冊送資訊單位或自行更正主檔。

(三)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	表　　號	20903-02-06-2

澎湖縣房屋稅徵績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戶)件；新臺幣元

查定數		徵起數		徵績（%）	
戶（件）數	本稅	戶（件）數	本稅	戶（件）數	本稅

備　註：表列徵起數以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房屋稅徵績」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以當期之查定數、徵起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定數：指房屋稅徵收底冊所列之稅額及件數。
　(二)徵起數：指開徵結束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
　(三)徵績：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 7 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表　　號	20903-02-07-2

澎湖縣房屋稅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總計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預鑄混凝土造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總計			公有																					
			私有																					
應稅房屋	小計		公有																					
			私有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	營業用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	公有																					
			私有																					
	住家減半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減半	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免稅房屋	小計		公有																					
			私有																					
	住家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用		公有																					
			私有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每年 7 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903-02-07-2

澎湖縣房屋稅籍（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磚砌石造			鋼鐵造(未達200平方公尺)			鋼鐵造(200平方公尺以上)			雜木以外			雜木			卵石混凝土造			磚石造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總計			公有																					
			私有																					
應稅房屋	小計		公有																					
			私有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	營業用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	公有																					
			私有																					
	住家減半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減半	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免稅房屋	小計		公有																					
			私有																					
	住家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用		公有																					
			私有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報	每年 7 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903-02-07-2

澎縣房屋稅籍（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土磚混合造			竹造			冷氣機			昇降機			純土造			充氣屋			油槽			其他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總計			公有																								
			私有																								
應稅房屋	小計		公有																								
			私有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	營業用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	公有																								
			私有																								
	住家減半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減半	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免稅房屋	小計		公有																								
			私有																								
	住家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用		公有																								
			私有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OU613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房屋稅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價值之建築物面積及金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種類區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架構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五)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六)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七)硓𥑮石造－柱牆壁使用硓𥑮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分使用木料或竹。
(八)鋼鐵造－柱樑使用各型鐵材，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九)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卵石混凝土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一)磚石造－柱牆使用紅磚或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二)土磚混合造－柱使用土磚或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三)竹造－柱、樑、牆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分為竹造屋架。
(十四)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或竹造屋架。
附註：
(一)課稅單位若同時以「住家用」與「非住家用」課稅時，以使用情形所占面積最多者為準，如使用面積相同時可順序計列。
(二)磚木、竹木混合造房屋應按主要建築材料所占比例較多者為準，分別計入磚、木、竹各類中應歸之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HOU613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12 月份於次年 1 月 25 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02-08-2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稽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輛;新臺幣元

機動車輛種類				各類應稅車輛合計		應稅車輛		臨時牌照車輛		試車牌照車輛		免稅車輛件數	附註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1)	(2)	(3)	(4)	(5)	(6)	(7)	(8)		
總計			本月徵起總數										
			本年累計總數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本月徵起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本年累計 繳納半額										
汽車	合計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本月徵起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本年累計 繳納半額										
	小客車	自用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營業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本月徵起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本年累計 繳納半額										
	大客車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本月徵起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本年累計 繳納半額										
	貨車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本月徵起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本年累計 繳納半額										
	農村拼裝車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曳引車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機器腳踏車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資料來源：根據公路局監理所(站)所送之代徵使用牌照稅核對月報表及轄內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一、本表一式填製5份，1份留底，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二、各種車輛各期累計數字按會計年度累列。

三、本表計算公式如下：(1)=(3)+(5)+(7)；(2)=(4)+(6)+(8)。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使用牌照稅稽徵」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機動車輛種類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應稅車輛：指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規定應作課稅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
　(二)臨時牌照車輛：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
　(三)試車牌照車輛：指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牌照之車輛。
　(四)免稅車輛：指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範圍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
　(五)稅額：指「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之實徵淨額為準，並應與會計室實徵淨額相符。
　(六)曳引車：指大營貨曳引車及大客貨曳引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消費稅課根據公路局監理所（站）所送之代徵使用牌照稅核對月報表及轄內有關資料予以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填製5份，1份留底，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	表　　號	20903-02-09-2

開徵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滯納期滿：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徵績

中華民國　　年

單位：輛;新臺幣元

種　類	查定數		徵起數		徵績 (%)	
	輛數	稅額	輛數	稅額	輛數	稅額
合計						
汽車						
機車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附註：表列徵起數以當年(期)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每年(期)(含下期營業車)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徵績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車籍屬本市(縣)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以當年期之查定數、徵起數、徵績（％）及車種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定數：指使用牌照稅徵收底冊所列之輛數及稅額。
(二)徵起數：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
(三)徵績：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10-2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稅源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輛；新臺幣元

機動車輛類別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最大馬力（英制馬力HP/公制馬力PS） / 輛數及稅額	總計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曳引車			機車		
				自用			營業用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總計																					
燃油車合計																					
150(含以下) 立方公分																					
151-250 立方公分																					
251-500 立方公分																					
501-600 立方公分																					
601-1,200 立方公分																					
1,201-1,800 立方公分																					
1,801-2,400 立方公分																					
2,401-3,000 立方公分																					
3,001-3,600 立方公分																					
3,601-4,200 立方公分																					
4,201-4,800 立方公分																					
4,801-5,400 立方公分																					
5,401-6,000 立方公分																					
6,001-6,600 立方公分																					
6,601-7,200 立方公分																					
7,201-7,800 立方公分																					
7,801-8,400 立方公分																					
8,401-9,000 立方公分																					
9,001-9,600 立方公分																					
9,601-10,200 立方公分																					
10,201立方公分以上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10-2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稅源(續1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輛；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最大馬力（英制馬力HP/公制馬力PS）	機動車輛類別 / 輛數及稅額	總計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曳引車			機車		
					自用			營業用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免稅輛數	應稅輛數	稅額
電動車合計																						
電動小客車小計																						
38 HP以下	38.6 PS以下																					
38.1-56 HP	38.7-56.8 PS																					
56.1-83 HP	56.9-84.2 PS																					
83.1-182 HP	84.3-184.7 PS																					
182.1-262 HP	184.8-265.9 PS																					
262.1-322 HP	266.0-326.8 PS																					
322.1-414 HP	326.9-420.2 PS																					
414.1-469 HP	420.3-476.0 PS																					
469.1-509 HP	476.1-516.6 PS																					
509.1 HP以上	516.7 PS以上																					
電動大客車及貨車小計																						
138 HP以下	140.1 PS以下																					
138.1-200 HP	140.2-203.0 PS																					
200.1-247 HP	203.1-250.7 PS																					
247.1-286 HP	250.8-290.3 PS																					
286.1-336 HP	290.4-341.0 PS																					
336.1-361 HP	341.1-366.4 PS																					
361.1 HP以上	366.5 PS以上																					
電動機車小計																						
20.19 HP以下	21.54 PS以下																					
20.20-40.03 HP	21.55-42.71 PS																					
40.04-50.07 HP	42.72-53.43 PS																					
50.08-58.79 HP	53.44-62.73 PS																					
58.80-114.11 HP	62.74-121.76 PS																					
114.12 HP以上	121.77 PS以上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VLT905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稅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車籍屬本市(縣)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2月31日。
三、分類標準：依機動車輛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免稅輛數：指每年12月31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5、7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範圍免稅車輛數。
(二)應稅輛數：指每年12月31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車輛數。
(三)稅額：指每年12月31日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稅額。
(四)電動車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VLT905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　開　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季　　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02-11-2

澎湖縣契稅查定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 契別	本季查定數									截至本季底止累計查定數								
	件數			契價			本稅			件數			契價			本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　　計																		
買　賣　契																		
典　權　契																		
交　換　契																		
贈　與　契																		
分　割　契																		
占　有　契																		
附　　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CHT807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契稅查定」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必需課徵契稅之各種不動產買賣或移轉契約書及契價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季填報一次，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累計數為本年1月1日至季底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件數、契價、本稅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季查定數之件數：指納稅義務人提出契稅申報書之件數，屬免課徵契稅之件數為免稅，應課徵契稅之件數為應稅。

(二)本季查定數之契價：指契約所載不動產之價值，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但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從其移轉價格。

(三)本季查定數之本稅：指按契價計算應納契稅之稅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CHT807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季　報	每季終了後30日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12-2

澎湖縣印花稅徵收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月別		月		月		月		本季合計數		本年度截至本季累計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出售印花稅票											
彙總繳稅額	小計										
	金融業										
	銀行										
	信託										
	票券										
	證券										
	農漁會										
	合作社										
	保險業										
	保險										
	教育業										
	補習班										
	幼稚園托兒所										
	醫療業										
	醫院診所										
	安養中心										
	傳播業										
	報社雜誌										
	電視										
	營建業										
	營建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季報	每季終了後30日內編報	表號	20903-02-12-2

澎湖縣印花稅徵收(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月別	月		月		月		本季合計數		本年度截至本季累計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彙總自繳稅額	**公用事業**										
	電力公司										
	自來水										
	瓦斯										
	電信										
	服務業										
	執行業務										
	其他										
	汽車										
	其他										
大額繳納	小計										
	遺產分割協議書										
	不動產買賣										
	不動產交換										
	不動產贈與										
	不動產分割合併										
	承攬契據										
	銀錢收據										
	押標金收據										
	不動產信託										
	買賣動產										
	其他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SMI903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印花稅徵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代售機構出售印花稅票及公私營組織總繳印花稅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總繳稅款月別及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出售印花稅票：指代銷印花稅票機構出售印花稅票之金額。
(二)彙總自繳稅額：指公私營組織各種憑證應納印花稅，經主管印花稅機關核准依照簡化貼花辦法彙總繳納方式總貼之稅額。
(三)銀行信託業：指由銀行信託業以其營業收入為依據購貼印花總繳者。
(四)保險業：指由保險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五)自來水業：指由自來水公司總繳者。
(六)瓦斯業：指瓦斯公司總繳者。
(七)電力公司：指台灣電力公司總繳者。
(八)電信局：指電信局電話費收據總繳者。
(九)新聞雜誌業：指由新聞雜誌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十)其他：指由不屬以上各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十一)財產契據及工程承攬契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行向稽徵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者。
(十二)金額：依表報代號SMI903L實徵數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SMI903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30日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13-2

澎湖縣娛樂稅稅源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件)；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家(件)數		營業總額		報繳（查定）稅額				實徵稅額				備　註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總計	合計													
	自動申報													
	查定課徵													
	臨時公演													
	違章補徵稅款													
電影0	小計													
	本國片繁榮地區 A													
	本國片偏僻地區 B													
	本國片郊區 C													
	外國片繁榮地區 D													
	外國片偏僻地區 E													
	外國片郊區 F													
	國洋片混片 G													
	其他 H													
歌廳 1														
撞球場 2														
保齡球館 3														
高爾夫球場4	小計													
	球場 A													
	練習場 B													
舞廳舞場5	小計													
	舞廳 A													
	舞場 B													
電子遊戲機6	小計													
	電動玩具、小鋼珠 A													
	娃娃機 B													
	其他 C													
有節目餐飲業 7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30日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13-2

澎湖縣娛樂稅稅源(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件)；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家(件)數		營業總額		報繳(查定)稅額				實徵稅額				備註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視聽視唱業8	小計													
	KTV(卡拉ok)投幣式　A													
	KTV(卡拉ok)非投幣式　B													
	MTV　C													
	其他　D													
其他9	小計													
	資訊休閒業　A													
	電動搖搖馬　B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C													
	機動遊藝樂園　D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E													
	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F													
	其他　G													
臨時公演	小計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A													
	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B													
	各種競技比賽　C													
	其他　D													
違章補徵稅款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RGM702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娛樂稅稅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營業為目的之娛樂場所(歌舞、電影、戲劇、球場、遊藝場等)自動申報、查定課徵、臨時公演及違章補徵稅款之家(件)數、營業總額、報繳(查定)稅額及實徵稅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家(件)數、營業總額、報繳(查定)稅額、實徵稅額及娛樂類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家(件)數：家數係指有固定娛樂場所之申報或查定家數，件數係指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件數，及稅捐稽徵機關向違反娛樂稅法規定代徵人補徵稅額之件數。

(二)營業總額：依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課徵對象及項目之營業收入總額。

(三)報繳(查定)稅額：

1.自動申報及臨時公演者，指其實際應納稅額。

2.查定課徵者，係稅捐稽徵機關查定之稅額。

3.違章補徵稅款者，係娛樂稅代徵人違反娛樂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補徵之稅額。

(四)實徵稅額：按表報代號RGM702L中實徵數為準。

(五)電子遊戲機：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指利用電力、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作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RGM702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903-90-01-2

澎湖縣查(核)定開徵數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年度	項目／稅目別	查(核)定開徵數（1）		實徵數（2）		減免註銷數（3）		逾徵收期間數（4）		逾執行期間數（5）		逾核課期間數（6）		未徵數餘額（7）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合　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稅案件	合　計															
	本年度	小　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以前年度	小　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罰鍰案件	合　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XX531P1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1.本表區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係以開徵始日所屬年度為基準。

2.本表各欄位關係：(1)=(2)+(3)+(4)+(5)+(6)+(7)。

3.罰鍰案件係指違章罰鍰，管理代號為「R」之案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查(核)定開徵數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定開徵表列各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按查(核)定開徵數、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執行期間數、逾核課期間數及未徵數餘額之件數及金額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核)定開徵數：指「本年度」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本年度以內者）及「以前年度」結轉（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上年12月31日(含)前，未逾徵收期間仍未徵起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之件數及金額。

(二)實徵數：指開徵後徵起之件數與金額。

(三)減免註銷數：指經行政救濟或更正而減免、註銷稅額之件數與金額。

(四)逾徵收期間數：指已逾徵收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五)逾執行期間數：指已逾執行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六)逾核課期間數：指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核課之件數及金額。

(七)未徵數餘額：指查(核)定開徵數扣除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執行期間數、逾核課期間數後尚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XX531P1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903-90-02-2

澎湖縣未徵數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年度	項目／稅目別	合計（1）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2）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3）		行政救濟未徵數（4）		分期繳納未徵數（5）		特殊原因未徵數（6）		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7）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合　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稅案件	合　計															
	本年度	小　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以前年度	小　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罰鍰案件	合　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0903-90-02-2

澎湖縣未徵數情形(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年度	項目／稅目別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8）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9）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小計(10)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未逾徵收期間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已逾徵收期間惟未逾執行期間		移送執行結(銷)案欠稅數（11）		無法執行欠稅數（1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合　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稅案件	合　計															
	本年度	小　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以前年度	小　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罰鍰案件	合　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XX531P2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1.本表區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係以開徵始日所屬年度為基準。

2.本表各欄位關係：(1)=(2)+(3)+(4)+(5)+(6)+(7)+(8)+(9)+(10)+(11)+(12)。

3.罰鍰案件係指違章罰鍰，管理代號為「R」之案件。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未徵數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定開徵未徵起本稅及罰款之件數及金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填列各項未徵數（含欠稅數）之件數及金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係指稅款已開徵，惟繳款書尚未送達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二)未逾限繳日未徵數：係指未逾限繳日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三)行政救濟未徵數：係指行政救濟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四)分期繳納未徵數：係指已辦理分期繳納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五)特殊原因未徵數：係指因特殊原因無法徵起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六)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係指繳款書已依法送達，惟未逾滯納期間（繳納期限屆滿30日）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七)待移送執行欠稅數：係指已逾滯納期間，尚未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八)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係指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但尚未執行終結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九)取得執行憑證數欠稅數：指經催討無著，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債權）憑證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移送執行結（銷）案欠稅數：係指經移送執行，執行分署已結（銷）案，但仍未繳清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一)無法執行欠稅數：係指經法院裁定重整、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或其他經行政執行分署確認有無法執行之原因而退案等無法執行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XX531P2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每年7 月31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半 年 報	次年1 月31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90-03-2

澎湖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稅目	受理情形			本 期 審 理 情 形						
	(1)合計	(2)上期 未結件數	(3)本期 受理件數	(4)依法 免議件數	(5)依法 免罰件數	(6)依法 併案件數	(7)依法 註銷件數	處罰		(10)未結件數
								(8)件數	(9)金額	
總　　計										
地　價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房　屋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特　別　稅										
臨　時　稅										

公 開 類	每年7 月31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半 年 報	次年1 月31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90-03-2

澎湖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續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 稅目	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						更正註銷案件		本期執行情形			
	合　計		自行繳納		移送執行				合　計		移 送 繳 納	
	(11)件數	(12)金額	(13)件數	(14)金額	(15)件數	(16)金額	(17)件數	(18)金額	(19)件數	(20)金額	(21)件數	(22)金額
總　　計												
地　價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房　屋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特　別　稅												
臨　時　稅												

公 開 類	每年7 月31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半 年 報	次年1 月31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90-03-2

澎湖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續2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 稅目	本期執行情形								更正調整案件		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	
	發給執行憑證		撤案		退案		結案					
	(23)件數	(24)金額	(25)件數	(26)金額	(27)件數	(28)金額	(29)件數	(30)金額	(31)件數	(32)金額	(33)件數	(34)金額
總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NIG761R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1)=(2)+(3)=(4)+(5)+(6)+(7)+(8)+(10)，(2)=上期(10)，(11)=(13)+(15)，(12)=(14)+(16)，(19)=(21)+(23)+(25)+(27)+(29)，(20)=(22)+(24)+(26)+(28)+(30)，(33)=上期(33)+(15)+(31)-(19)， (34)= 上期(34)+(16)+(32)-(20)。

填 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而發生違章漏稅案件及繳納財務罰鍰金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受理情形、本期審理情形、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更正註銷案件、本期執行情形、更正調整案件及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之件數及金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受理情形：

1.上期未結件數：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2.本期受理件數：本期受理違章漏稅件數。

(二)本期審理情形：

1.依法免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不成立之件數。

2.依法免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但依稅法規定免予處罰之案件。

3.依法併案件數：指將多次違章查獲日，就係屬同一行為或處罰倍數相同之違章案件，合併裁處之件數。

4.依法註銷件數：指審議違章事實不存在，案件註銷之件數。

5.處罰：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並處罰之件數及金額。

6.未結件數：指已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三)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

1.自行繳納：指經處罰後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移送執行：指處罰後尚未繳納，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件數及金額，包含(1)首次移送、(2)上期取得執行憑證，本期再移送、(3)上期移送退案或撤回，本期再移送之案件。

(四)更正註銷案件：指以前年(期)處罰後本期更正案件，及本期處罰本期更正案件，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徵收與執行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

(五)本期執行情形：

1.移送繳納：指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2.發給執行憑證：指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

3.撤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稽徵機關撤案之件數及金額。

4.退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退案之件數及金額。

5.結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結案之件數及金額。

(六)更正調整案件：指系統因移送案件資料修正(例如移送後更正移送金額)，或移送執行動態與報表產出日期落差而調整之件數及金額。

(七)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計件數及金額，但不包括由稽徵機關撤案，或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退案或結案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依表報代號NIG761R編製。

(二)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按一件計算，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之稅目計件。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每一件罰鍰，於合計欄內，僅可按一件計算。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903-90-05-2

澎湖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新臺幣元

稅　　別	實徵淨額（千元）	成本總計	直接成本				間接成本					每千元成本
			小　計	人事費	業務費（「稅捐稽徵業務」業務計畫）	獎補助及損失	小　計	人事費	業務費（「一般行政」業務計畫）	設備及投資費	其他	
總　　計												
地　價　稅												
土地增值稅												
房　屋　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特　別　稅												
臨　時　稅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12月份會計報告及歲出決算報告編製。

填表說明：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LDW)後產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係以轄區內各稅投入之人力為基礎以分攤各項費用；實徵淨額不包括工程受益費、罰鍰之收入。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稅目、實徵淨額、成本總計、直接成本、間接成本、每千元成本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成本總計：指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採以投入人力之比率計算，分攤各項成本。成本總計分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依據決算報告資料，業務費依「稅捐稽徵業務」與「一般行政」業務計畫別區分，餘依用途別科目區分，各項成本除可直接歸屬各稅者（如印花稅及牌照稅委辦費，房屋稅、地價稅補助金，娛樂稅獎勵金）外，再依投入各稅人力之相關比率，分攤至各稅目中，另計算表內各用途別科目應依照各年度用途別科目配合修正。

(二)直接成本：包括人事費（直接人力部分）、業務費（「稅捐稽徵業務計畫」部份）、獎補助及損失。

1. 直接成本人事費：人事費總計×［直接人力 /（直接人力＋間接人力)］×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7」欄各稅比率。
2. 直接人事費不包含退休金、撫卹金、公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
3. 直接業務費：屬稅捐稽徵業務計畫下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除可直接歸屬各稅之委辦費，其餘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7」欄分攤至各稅。
4. 獎補助及損失：除可直接歸屬各稅之獎勵金及補助金，其餘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2」欄分攤至各稅。

(三)間接成本：包括人事費（間接人力部分）、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部分）、設備及投資費及其他。

1. 間接成本人事費：人事費總計×[間接人力 /（ 直接人力＋間接人力)]×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9」欄各稅比率。
2. 間接人事費不包含退休金、撫卹金、公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
3. 間接業務費：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9」欄分攤至各稅。
4. 設備及投資費：為不動產成本攤計表之本年攤計總合及本年不動產成本費用表（不攤計部分）總合；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2」欄分攤至各稅。
5. 其他：其他管理單位之總成本；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2」欄分攤至各稅。

附註：

(一)建築物及設備以按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其成本，增建之建築物，依原舊有之建築物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二)在建工程附註說明當年度未列計其成本，俟完工後開始攤計。

(三)資本門中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尚未超過使用年限者（包括以前年度及當年度購置），以在一年度內同一項目設備合計購置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依其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成本。當年度購置金額在40萬元以下者，全數列入當年度費用。

(四)資訊設備按使用年限逐年平均分攤方式計算其成本，再依投入各稅目人力之比率分攤至各稅目。如為租用或租購，其費用即為當年度之成本，不需逐年分攤；如為購置，則依前項規定列計。

(五)教育捐置於所屬之本稅。如經縣市議會刪除改列其他收入仍應列入。

(六)田賦稅收資料置於地價稅欄內，並於表末附註說明其詳實數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會計報告及歲出決算表及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編製。

六、編送對象：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LDW)後產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903-90-06-2

澎湖縣各項稅收稽徵人力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人；%

稅目			合　計	地 價 稅	土地增值稅	房 屋 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特別稅	臨時稅
總　計		人數 (1)=(6)+(8)										
		比率(2)										
直接人力	第一層人力	人數(3)										
		比率(4)										
	第二層人力	人數(5)										
		累計人數 (6)=(3)+(5)										
		累計比率(7)										
間接人力	首長及行政單位人力	人數(8)										
		比率(9)										

資料來源：以年度結束之現有人力為準，包括正式編製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及司機等。

填表說明：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LDW)後產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各項稅收稽徵人力」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年度結束日之實際人力，包括正式編制人員、工友、司機及約聘僱人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各層人力及各稅目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直接人力：
1.第一層人力：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電子作業課全部之人力分攤至各稅。
2.第二層人力：複核課、法務課、稽查課、服務課、分處四股（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人員除外）之人力，按第一層第（4）之比率分攤至各稅。
(二)間接人力：包括機關正、副首長（處長、副處長、分處主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人事室、政風室、監察室、會計室、秘書室及分處辦理行政業務之人力，依第二層（7）之比率分攤至各稅。
(三)各層各稅之比率＝各層各稅目之人數÷各層人力之合計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機關稅收稽徵人力編製。
六、編送對象：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LDW)後產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